

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使用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共下达我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5 万元（含奖励资金 20 万元）。

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着力解决我县扶贫产业项目、扶贫车间及消费扶贫“双创”基地吸纳贫困人口就近就业的短板和弱项，助力脱贫攻坚，全面巩固提高我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。结合我县的产业扶贫项目、扶贫车间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示同意，现将本批次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5 万元专项用于惠州伴永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 7 个在带贫减贫效果好、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近就业的扶贫产业（合作社、扶贫车间）的项目建设。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现将资金下达及安排使用具体情况予以公告（详见附表）。

附件：博罗县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、奖励部分）安排表

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